

编号: 11N41270109x 2024  
5601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甲 方: 吉林省桦甸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海南省星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吉林省桦甸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南省星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腕关节康复机器人	傅利叶、M1W01S	长沙巨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65,000.00	165,000.00
2.	医用踝关节康复训练仪	安杰莱、ExoMax-BB	郑州安杰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165,000.00	165,000.00
3.	平衡测试及训练系统	苏云、SY-PH810A	江苏苏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112,200.00	112,200.00
4.	天轨步行训练系统	虹扬、RN282PHY	广州虹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121,400.00	121,400.00
5.	电动起立床	璟康、JK-ZLC-03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2	11,800.00	23,600.00
6.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傅利叶、CycleMotus A4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62,700.00	62,700.00
7.	下肢功率车	璟康、JK-GLC-02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4	2,600.00	10,400.00
8.	液压踏步器	璟康、JK-YYT-01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4	2,000.00	8,000.00
9.	PT 凳	璟康、JK-PTD-01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0	600.00	6,000.00
10.	踝关节训练器	璟康、JK-HJK-01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11.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	璟康、JK-SZX-03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1,000.00	1,000.00
12.	上肢推举训练器	璟康、JK-STJ-02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13.	股四头肌训练椅	璟康、 JK-GST-01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 复设备有限公司	1	3,500.00	3,500.00
14.	OT 桌及系列器具	璟康、 JK-OTT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 复设备有限公司	1	5,000.00	5,000.00
15.	辅助步行训练器	璟康、 JK-FZX-02	常州市璟康医疗康 复设备有限公司	1	2,000.00	2,000.00
16.	熏蒸床	兴鑫、 YZC-III D	江苏兴鑫医用设备 有限公司	1	29,000.00	29,000.00
17.	微波治疗仪	恒波、 HB-W-L	成都恒波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	75,000.00	75,000.00
18.	多功能监护仪	科曼、 STAR8000E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2	14,000.00	28,000.00
19.	新款 ABS 液压升 降平车	精科奇、 JK208-B3	哈尔滨精科奇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	15,000.00	30,000.00
20.	吞咽治疗仪	渡康、 DK-802C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2	60,000.00	120,000.00
21.	肌电图仪	德力凯、 M-8000C	珠海德力凯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1	190,000.00	190,000.00
22.	心肺复苏机	迈松苏邦、 MSCPR-1B	河南迈松医用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1	66,000.00	66,000.00
23.	急救药品治疗车	精科奇、 ZY-10	哈尔滨精科奇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	2,400.00	2,400.00
24.	经颅磁治疗仪(立 式)	渡康、 NK-IB04	石家庄渡康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	40,400.00	40,400.00
25.	中频药物导入治 疗仪	华医、 HY-D03A	北京华医新技术研 究所	7	1,200.00	8,4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圆整						¥: 1279000.0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 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标的”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保证已为甲方取得符合合同目的的合法授权。
- 3、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的任何软件的著作权、方案等归双方所有。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为保证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保障，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原件加盖公章。商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承诺所售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时，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所有商品必须享受原厂质保，必须提供原厂零配件，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必须为原厂原封不得开箱，否则不予验收。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

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系统联调，运行结束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和乙方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按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按甲方规定执行。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单位需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甲方可以实现使用的功能，达成以上所有要求后采购人对货物进行使用验收，使用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支付，请供应商仔细理解本项目需求，确保投标的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按照以下约

定付款。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时，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挫甸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桑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2-66278593

单位地址：吉林省桦甸市人民路267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海南省星冉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育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8717781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005062100022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丽晶路2号宝安滨海  
豪庭2号住宅楼23层2302房

日 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日 期：2024 年 8 月 26 日